

是否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实验室菌毒种保存使用等记录，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立案处理。

1.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（毒）种的；
2.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样本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动物疫情监测、疫病诊断、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及时将研究、教学、检测、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（毒）种和样本，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，并提交菌（毒）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。

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

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336 号公告公布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机构名单中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保藏机构在京的有两家：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设立的国家兽医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中心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中心。